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拟通过受让相关方 2.5 亿元认缴出资额（其中 2500 万元已实缴）的方式对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投资，受让完成后将占标的公司 62.5% 股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为扩大产业规模，拓展经济增长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通辽金煤）将受让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伊霖化工）37.5% 股权（认缴资本 15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2500 万元），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；受让霍尔果斯润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伊霖化工 25% 股权（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0 元），转让价格为 0 元。

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通辽金煤将持有伊霖化工 25000 万元股权，加上公司全资合伙企业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丹茂合伙）已持有伊霖化工 1500 万元股权，公司已合并持有伊霖化工 26500 万元股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66.25%，伊霖化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通辽金煤将按伊霖化工公司章程的约定，承担其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。

（二）2018 年 2 月 23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子公司通辽金煤受让相关方增资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”，本次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伊霖化工采用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的煤制乙二醇核心技术，利用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/年的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富余合成气、氧气及部分公用工程，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建设 2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。项目占地 310 亩，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，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18 年底试车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18]第 4-00009 号），伊霖化工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4,535,913.05 元，净资产 38,941,903.47 元。

伊霖化工目前注册资本 4 亿元，股东实缴资本 4000 万元，其中丹茂合伙已对其实缴出资 1500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（发起人）名称或姓名	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15000	2500	37.5%
霍尔果斯润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17500	0	43.75%
朱生义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6000	0	15%
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1500	1500	3.75%
合计			40000	4000	100%

股权受让完成后，伊霖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股东（发起人）名称或姓名	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25000	2500	62.50%
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1500	1500	3.75%
霍尔果斯润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7500	0	18.75%
朱生义	2030 年 12 月 31 日	货币	6000	0	15.00%
合计			40000	4000	100%

三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甲方：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

1、甲方将其持有的对标的公司的 37.5%股权（认缴资本 15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2500 万元）全部转让给乙方，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，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。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甲方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，乙方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12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，由乙方按公司章程约定，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现金的形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。

4、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，乙方即接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与霍尔果斯润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甲方：霍尔果斯润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

1、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%股权（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0 元）无偿转让给乙方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，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，乙方持有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1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，由乙方按公司章程约定，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现金的形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。

4、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，乙方即接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已掌握的煤制乙二醇工业化技术，通过投资收购的方式拓展生产规模，培育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虽然使用了公司已有的成熟技术，但未来仍可能受资金筹措、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，项目能否如期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可能存在不确定

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